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

1.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平、公开、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转运中心信息化及自动化升级项目、航空运能提升项目（全货机购置项目、航材备件及模拟机购置项目）、城市高频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终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5. 公司董事局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

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订、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股东和员工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

全体股东的利益。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聘任郝文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经审阅郝文宁先生的个人资料，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局聘任郝文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四、关于向控股股东收购浙江港宇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浙江港宇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局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耀辉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国钢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贺伟平